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供环保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 年增产4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板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福建南安市新飞升石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0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增产4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板材项目		
项目代码	2203-350583-04-03-97642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 (水头镇巷内开发区)		
地理坐标	(118 度 25 分 48.944 秒, 24 度 41分54.11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大类中“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中的“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水头）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2]C060169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11.67%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077.49
专项价设评置情况	项目工程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进行设置，具体见表1-1。 <b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排放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毒有害物质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	否

			定期拉用于灌溉农田； 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纳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不涉及地表水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情况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③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的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为花岗岩石板材、线条生产加工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为花岗岩石板材、线条生产加工项目，不涉及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1.石材集中加工区规划 规划名称: 《关于确认我市建筑饰面石材企业加工集中区规划范围的函》 审批机关: 南安市规划建设局 审批文号: (南建函[2010]358号)</p> <p>2.水头镇城市总体规划 规划名称: 《水头镇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 审批机关: 泉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 泉政文[2011]16号</p> <p>3.南安市水头镇分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名称: 《南安市水头镇分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 南安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 南政文[2018]272号</p>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无</p>
<p>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p>	<p>1.与石材集中加工区规划分析</p> <p>根据《南安市规划建设局关于确认我市建筑饰面石材企业加工集中区规划范围的函》，该项目位于水头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该石材工业集中区位于南安市水头镇，规划范围面积约 11700 亩，规划区主要涉及龙凤、下店、山前、巷内、后房、江琦等 6 个村，因此本项目符合南安市规划建设局关于石材企业加工集中区规划。</p> <p>2.与水头镇城市总体规划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水头镇巷内开发区），根据《水头镇城市总体规划图》（附图 7），该用地为居住用地，鉴于项目所在地水头镇总体规划尚未实施，因此可暂时作为项目过渡性经营场所。建设单位承诺，今后若规划实施时，建设单位将无条件配合区域规划的实施，搬迁至其他符合要求的地区进行生产，承诺书（详见附件 13）。</p> <p>3.与南安市水头镇分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水头镇巷内开发区），根据南安市水头镇分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图（附图 9），项目所在地为居住用地，鉴于项目所在地水头镇总体规划尚未实施，因此可暂时作为项目过渡性经营场所。建设单位承诺，今后若规划实施时，建设单位将无条件配合区域规划的实施，搬迁至其他符合要求的地区进行生产，承诺书（详见附件 13）。</p> <p>4.土地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水头镇巷内开发区），根据《南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见附图 8）及建设项目勘测定界图（附件 5），项目所在地为允许建设区，故项目土地利用可符合规划要求。</p>
	<p>1. “三线一单” 控制要求的相符性</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 与生态红线的相符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生态公益林、重要自然与人文景观、文物古迹及其他特别需要保护的区域，项目用地红线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根据《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修编）》，项目工程建设区域属于南安南部沿海城镇工业环境和历史古迹生态功能小区（530358302）（见附图5），区域主导功能为城镇工业，辅助功能为旅游、保护性矿产开发及生态恢复。项目工程为花岗岩石板材、线条的加工生产，属于城镇工业，不涉及矿产开采，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因此符合南安生态功能区划要求，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p> <p>①水环境</p> <p>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定期拉运用于灌溉农田等用途，不外排；远期通过市政配套的污水管网汇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采取相应的措施后，从水环境角度分析，项目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对区域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p> <p>②大气环境</p> <p>根据《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1年度）》（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2022年2月）2021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2.40，同比改善11.8%。综合指数月波动范围为1.51-3.20，最高值出现在1月，最低值出现在8月。可吸入颗粒物（PM10）、二氧化硫（SO2）、二氧化氮（NO2）、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分别为46、5、9、21ug/m³。一氧化碳（CO）浓度日均值第95百分数为0.7mg/m³、臭氧（O3）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数为106ug/m³（详见表1）。PM10、PM2.5、SO2、NO2、CO-95per、O3-8h-90per 同比分别下降4.2%、44.4%、47.1%、12.5%；PM2.5、O3-8h-90per，保持不变。全年有效监测天数362天，其中，一级达标天数215天，占有效监测天数比例的59.4%，二级达标天数为146天，占有</p>
----------------	--

效监测天数比例的 40.3%，轻度污染日天数 1 天，占比 0.3%。因此，项目所在地区南安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③声环境

本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功能区，区域环境噪声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标准。根据监测结果，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标准。根据预测结果，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后、项目对周边声环境贡献值较小，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合分析，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④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建设过程主要利用资源为水资源。项目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资源用量较小，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⑤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2.与项目所在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查阅《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本项目不在禁止投资和限制投资类别中。

(3)“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符合性

①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附件“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1-1 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福建省 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p> <p>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p> <p>4.氟化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p> <p>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p>	<p>项目主要为花岗石板材、线条的生产加工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范围内的项目，且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达标，故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p> <p>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p> <p>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主要为花岗石板材、线条的生产加工项目，项目未涉及新增VOCs排放，不实施总量调剂。</p>	符合

②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泉州市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表1-2。

表1-2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泉州市陆域	<p>空间布局约束</p>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 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 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项目不涉及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1.2倍削减替代。</p>	项目未涉及新增VOCs排放，不实施总量调剂。	符合

③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水头镇巷内开发区），对照《泉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10，与泉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1-3 本项目与泉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中（七）南安市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管控要求	符合性
南安市重点管控单元1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城市主城区内现有有色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项目须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2. 新建高VOCs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项目不涉及；符合
南安市重点管控单元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1.5倍削减替代。 2. 新建有色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并实施脱氮除磷。	项目不位于城市建成区；项目不属于有色项目；符合
南安市重点管控单元3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项目不涉及；符合
南安市重点管控单元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不涉及；符合
南安市重点管控单元5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 2. 禁止在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高风险的涉气项目。 3. 新建高VOCs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项目不涉及；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1.5倍削减替代。	项目不位于城市建成区；符合
南安市重点管控单元6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城市主城区内现有有色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项目须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2. 新建高VOCs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项目不涉及；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项目不涉及；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和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建筑用石加工类建设项目，检索相关资料，我国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主要有如下文件：

①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2019年8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

②检索《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③检索《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

④2022年03月16日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闽发改备[2022]C060169号（详见附件3）对福建南安市新飞升石业有限公司年增产4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材项目进行了备案，其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本项目所采用的工艺、设备和生产规模均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3.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①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和承载力。

②水环境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喷淋冷却废水及水帘喷淋废水，该部分生产用水拟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近期：由于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尚未完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埋地式污水处理设备达到GB5084-2021《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表1中的旱地作物标准后，定期拉运用于灌溉农田，不外排。远期：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处理厂配套的污水管网完善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排放标准并满足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配套的污水管网汇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最终排入安海湾，出水水质执行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类，项目所在区划分为3类功能区，声环境目标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标准，在采取一定的减振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基本可达标。从声环境适应性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基本符合声环境功能要求。

4.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修编（2013年）》，本项目位于

“530358302 南安南部沿海城镇工业环境和历史古迹生态功能小区”，其主导生态功能为城镇工业，辅助旅游、保护性矿山开采及生态恢复。因此，本项目选址与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相容。

5.周边环境协调性分析

项目周边主要为其他企业工厂，所在地周围没有珍稀动植物、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的区域，区域环境质量良好。通过对本项目生产过程的分析，该项目只要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并保证各设施正常运行，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则项目建设和正常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工程分析

1.1 扩建前项目基本情况

福建南安市新飞升石业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水头镇巷内开发区），成立于2003年04月22日。公司于2003年04月01日《福建南安市新飞升石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了原南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南环20030316）；2010年03月08日，福建南安市新飞升石业有限公司办理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通过验收并取得了环保验收意见（南环验[2010]122号）；于2014年03月26日编制了《福建南安市新飞升石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2014年03月31日通过原南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南环验[2014]142号）；2014年05月13日，福建南安市新飞升石业有限公司办理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通过验收并取得了环保验收意见（南环验[2014]042号）；2020年03月31日，取得了全国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583749076613T001U。

项目名称：福建南安市新飞升石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福建南安市新飞升石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水头镇巷内开发区）

总投资：3200万元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为7077.49m²

生产规模：年产花岗岩石板材6万平方米、异形石材8000平方米（线条2000平方米、圆柱6000平方米）

劳动定员：现有职工20人，均不住宿

工作制度：全厂年工作天数300天，日工作时间8小时

扩建前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2-1。

表2-1 原有项目组成与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功能/布局	楼层数(层)	建筑结构	占地面积(m ²)
主体工程	厂房	本项目共1幢生产车间，所有生产设备及办公区、仓库均位于该车间内	1	钢混	共7077.49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区位于车间外	3	砖混	

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设有独立变压器	/	/	/
	车间通风系统	生产车间设机械通风设备	/	/	/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	/	/	/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的排水管网	/	/	/
环保工程	废水	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制；喷淋除尘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纳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			
	废气	项目在切割、磨光粉尘经喷淋处理进入沉淀池，部分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固废	生产废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实行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2 扩建前生产产品

扩建前生产产品说明见下表2-2。

表2-2 扩建前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有项目设计生产/加工能力

1.3 扩建前原辅材料

表2-3 扩建前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用量

1.4 扩建前生产设备

扩建前生产设备清单见表2-4。

表2-4 企业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2. 扩建项目概况

2.1 扩建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增产4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板材项目

建设单位：福建南安市新飞升石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水头镇巷内开发区）

总投资：300万元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为7077.49m²，建筑面积为7563.5m²

生产规模：年增产4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板材

劳动定员：扩建项目新增员工5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工作制度：全厂年工作天数300天，日工作时间8小时

2.2 扩建项目基本组成

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主要工程组成见表2-5。

表 2-5 项目扩建前后组成与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规模及指标值	
		扩建前（原环评）	扩建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为 7077.49 平方米。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6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8000 平方米（线条 2000 平方米、圆柱 6000 平方米）	占地面积为 7077.49 平方米。扩建项目年增产 4 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板材，项目扩建后年产 10 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板材、2000 平方米线条
配套工程	办公生活区	设有员工办公、生活区	设有员工办公、生活区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喷淋除尘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	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制；喷淋除尘废水及水帘除尘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定期拉用于灌溉农田；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纳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喷淋除尘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	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制；喷淋除尘废水及水帘除尘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定期拉用于灌溉农田；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纳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
	废气	项目在切割、磨光粉尘经喷淋处理进入沉淀池，部分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	项目在切割、磨光粉尘经喷淋处理进入沉淀池，手加工粉尘经吸尘装置收集后水帘喷淋

3. 扩建后项目基本情况

3.1 扩建后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福建南安市新飞升石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水头镇巷内开发区）

总投资：3500 万元

建设规模：占地面积为 7077.49m²

生产规模：年产 10 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板材、2000 平方米线条

劳动定员：扩建后全厂员工定员 25 人

工作制度：全厂年工作天数 300 天，日工作时间 8 小时

扩建后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2-9。

表2-9 扩建后项目组成与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功能/布局	楼层数(层)	建筑结构	占地面积(m ²)
主体工程	厂房	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及仓库位于车间内	1	钢混	7077.49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区位于车间外	3		
储运工程	荒料堆场	厂区内	/	/	
	成品区	厂区内	/	/	
	半成品	厂区内	/	/	
	手加工区	厂区内	/	/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设有独立变压器	/	/	/
	车间通风系统	生产车间设机械通风设备	/	/	/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	/	/	/
	排水系统	建设雨污分流的排水管网	/	/	/
环保工程	废水	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制；喷淋除尘废水、水帘除尘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定期拉用于灌溉农田；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			
	废气	项目在切割、磨光粉尘经喷淋处理进入沉淀池，手加工粉尘经吸尘装置收集后水帘喷淋处理进入沉淀池，部分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固废	生产废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实行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扩建后生产产品说明见下表2-10。

表2-10 扩建后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一览表

产品名称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设计年生产/加工能力

3.2 扩建后项目原辅材料

扩建后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下表2-11。

表2-11 扩建后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扩建后全厂

3.3 扩建后项目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

表2-12 项目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表

名称	用量

3.4 扩建后生产设备

扩建后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13。

表2-13 扩建后主要生产设各列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	
			参数名称	设计值	单位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福建南安市新飞升石业有限公司厂区布局紧凑，办公与生产功能分区明确，厂区设有一个出入口，中间留有较大的空地，方便出货，生产物料进出口与人流进出口分开设置，可避免相互干扰，减少运输事故发生；厂区内的建

	<p>筑距离符合相关防火要求，厂区道路宽度方便货物运输，又可满足消防要求。综上所述，项目在总图布置中考虑了生产工艺、运输、能源传输、环保等方面的要求，按功能要求进行了较为明确的划片分区。从环保角度看，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扩建前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1扩建前生产工艺流程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2-1 扩建前项目花岗岩石板材工艺流程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2-2 扩建前项目异形石材（线条、圆柱）工艺流程图</p> <p>项目花岗岩石板材生产工艺为：花岗岩荒料石经切割、磨光、切边即为成品。异形石材（线条、圆柱）生产工艺为：荒料石经绳锯、实心柱、带锯加工、磨光、切边即为成品。</p> <p>切割、切边：主要使用红外线切边机等设备将原料按产品所需规格形状进行切割、切边。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噪声、边角料。</p> <p>磨光：使用自动磨机对石材表面进行打磨。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噪声、边角料。</p> <p>绳锯、带锯、实心柱加工：主要使用绳锯机、带锯、实心柱将原料按产品所需规格形状进行切割。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噪声、边角料。</p> <p>注：本项目切割、磨光工艺均采用湿法操作。</p>

2. 扩建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1 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2-3 项目花岗岩石板材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花岗岩石板材主要生产工艺为：外购的花岗岩荒料经切割、磨光、切边后即成为成品。

切割、切边：主要使用桥切机、中切机等设备将原料按产品所需规格形状进行切割。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噪声、边角料。

磨光：主要利用手扶磨机将石材表面、边角毛刺进行打磨去除并抛光。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噪声、边角料。

注：本项目切割、磨光加工工艺均采用湿法操作。

2.2 扩建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

1、废水

①生产废水

(1)喷淋除尘废水

本项目在切割、磨光等过程产生喷淋除尘废水，该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细小岩石颗粒。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的相关资料，在“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 3032 建筑用石加工行业中，建筑板材（毛板、毛光板、规格板）工业废水量产污系数为 $0.311\text{t}/\text{m}^2$ -产品（所有规模），项目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4 万平方米，则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约 $12440\text{m}^3/\text{a}$ ，生产废水拟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需定期补充因随泥渣带走和蒸发损耗水量约为 $1244\text{m}^3/\text{a}$ 。

②生活污水

本扩建项目新增员工为 5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非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取 50L/d·人，本项目年生产天数为300天，因此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75t/a，生活废水排水系数按 80%计，则污水排放量为60t/a。生活废水中污染物的主要浓度为COD_{Cr}：400mg/L、BOD₅：250mg/L、SS：220mg/L、NH₃-N：30mg/L。

表2-14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产生浓度mg/L	400	250	220	30
产生量t/a	0.024	0.015	0.0132	0.0018

近期：由于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尚未完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达到GB5084-2021《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表1中的旱地作物标准后，定期拉运用于灌溉农田，不外排。

远期：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处理厂配套的污水管网完善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排放标准并满足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配套的污水管网汇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最终排入安海湾，出水水质执行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

③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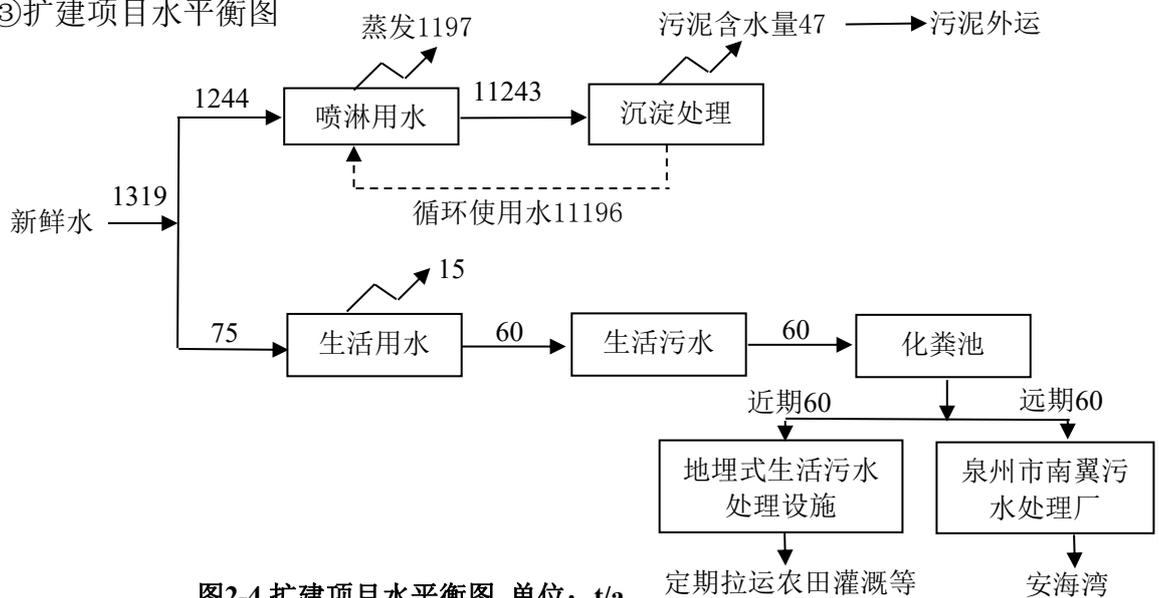


图2-4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2、废气

①粉尘

(1)切割、磨光粉尘

根据生产工艺分析，项目切割、磨光等生产过程均在湿法状态下进行，水不断喷淋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G=K \cdot N \cdot P \cdot 10^{-3}$ 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量（吨/年）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P—年工作天数

依照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非住宿员工取0.5kg/(人·天)。

本扩建项目新增员工5人，均不住宿，年工作日约300天，则项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共约0.75吨，这部分固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生产固废

本项目生产固废主要为石材边角料和沉淀污泥。类比同类型企业，石材边角料产生量约为40m³/a（按5%计），石材密度按3.0t/m³计算，则项目石材边角料产生量约120t/a，经收集后外售给南安市水头镇豪泽废石加工厂加工回用。沉淀污泥来自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粉经水力捕集后用于沉淀池中沉淀，类比同类型企业，该部分沉淀污泥产生量约为67.2t/a（污泥含水率为70%），集中收集后委托南安市绿都石粉收集有限公司统一清运。

2.3 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2-18。

表 2-18 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量浓度	产生量	预处理后浓度	预处理后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近期）	COD _{Cr}	400mg/L	0.024t/a	200mg/L	0
		BOD ₅	250mg/L	0.015t/a	100mg/L	0
		SS	220mg/L	0.0132t/a	100mg/L	0
		NH ₃ -N	30mg/L	0.0018t/a	20mg/L	0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量浓度	产生量	接管浓度	接管量
	生活污水（远期）	COD _{Cr}	400mg/L	0.024t/a	280mg/L	0.0168t/a
		BOD ₅	250mg/L	0.015t/a	200mg/L	0.012t/a
		SS	220mg/L	0.0132t/a	150mg/L	0.009t/a
		NH ₃ -N	30mg/L	0.0018t/a	20mg/L	0.0012t/a
	喷淋除尘废水、水帘除尘废水	SS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定期添加，不排放			
废气	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达标排放0.13t/a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量	排放量	
固体废物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0.75t/a	0.75t/a	0	
	生产固废	石材边角料	120t/a	120t/a	0	
		沉淀污泥	67.2t/a	67.2t/a	0	

3. 扩建后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3.1 扩建后项目生产工艺

图2-3 项目花岗岩石板材、线条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花岗岩石板材主要生产工艺为：外购的花岗岩荒料经切割、磨光、切边后即为成品；线条主要生产工艺为：外购的花岗岩荒料经切割、磨光、切边、异形加工（线条机、仿形机等手加工）后即为成品。

切割、切边：主要使用桥切机、中切机等设备将原料按产品所需规格形状进行切割。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噪声、边角料。

磨光：主要利用手扶磨机将石材表面、边角毛刺进行打磨去除并抛光。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噪声、边角料。

异形加工：主要使用线条机、仿形机等设备按产品需求将石材进行加工，加工后的半成品因设备加工不到位需人工进行调整。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噪声、边角料。

注：本项目切割、磨光加工工艺均采用湿法操作。

3.2 扩建后项目污染源分析

1、废水

结合扩建前和扩建项目的给排水分析，扩建后项目总生产用水量为 $31484\text{m}^3/\text{a}$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其中喷淋用水需定期补充因随污泥带走和蒸发损耗水量约 $3110.48\text{m}^3/\text{a}$ （污泥含水量为 $117.6\text{m}^3/\text{a}$ ）则蒸发水量为 $2992.88\text{m}^3/\text{a}$ ；水帘用水需定期补充因随污泥带走和蒸发损耗水量约 $0.48\text{m}^3/\text{a}$ （污泥含水量为 $0.021\text{m}^3/\text{a}$ ）则蒸发水量为 $0.459\text{m}^3/\text{a}$ 。

扩建后全厂员工为25人，均不住宿。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75\text{m}^3/\text{a}$ ，扩建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00\text{m}^3/\text{a}$ 。

扩建后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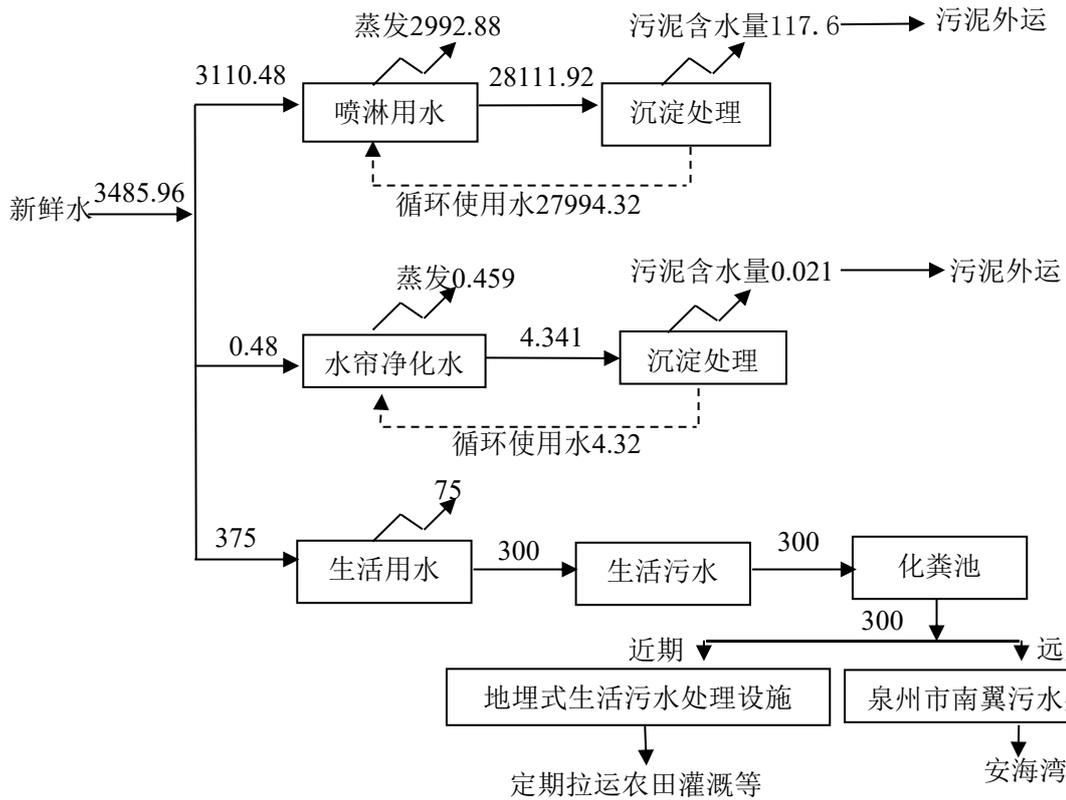


图2-6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2、废气

结合扩建前和扩建项目废气污染源强分析，扩建后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

①粉尘

(1)切割、磨光粉尘

根据生产工艺分析，项目切割、磨光等生产过程均在湿法状态下进行，水不断喷淋在石材表面，使粉尘颗粒物被水力捕集，进入沉淀池；项目粉尘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水喷淋时溅出的少量含泥废水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1 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32 建筑用石加工行业”中产污系数，见下表 2-19。

表2-19 建筑用石加工行业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建筑板材（毛板、毛光板、规格板）	荒料（花岗岩、板岩等）	锯解、磨抛、裁切	所有规模	颗粒物（无涂胶工艺）	千克/平方米-产品	0.0325	湿法	90

扩建后项目年产 10 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板材，则粉尘排放量约 0.325t/a，排放速率约 0.135kg/h（工作时间 2400h/a），上述粉尘排放量较小，呈无组织排放。

(2)手加工粉尘

根据生产工艺分析，项目异形石板材在手加工工艺是半干的条件下进行的，产生的粉尘由吸尘装置收集。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1 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32 建筑用石加工行业”中产污系数，见下表 2-20。

表2-20 建筑用石加工行业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异形石材产品（含墓碑石）	荒料（大理石、花岗岩、板岩等）	锯解、磨抛、裁切	<2000 立方米/年	颗粒物	千克/立方米-产品	2.64	除尘器	80

扩建后项目年产 2000 平方米线条（约 50 立方米线条），则粉尘产生量约 0.132t/a，小时产生量约 0.055kg/h（工作时间 2400h）。项目拟采用集尘系统收集粉尘，收集率约 85%，则尚有 15%的粉尘未被收集，去除率约 80%（被去除的粉尘随水流进入沉淀池），20%的粉尘未被去除，该部分粉尘排放量约 0.042t/a，排放速率约 0.018kg/h（工作时间 2400h/a），呈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根据扩建前和扩建项目噪声源强分析，扩建后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桥切机、红外线切边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级可达 70~90dB（A）左右。

4、固废

根据扩建前和扩建项目固废污染源分析，扩建生产过程中主要固体废物为职工生活

垃圾、石材边角料、沉淀污泥。

①生活垃圾

扩建后项目职工定员25人，均不住宿，项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3.75t/a，经收集后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②生产固废

扩建后项目生产固废主要为石材边角料和沉淀污泥。全厂石材边角料产生量约为300t/a，经收集后外售给南安市水头镇豪泽废石加工厂加工回用；沉淀污泥产生量约为169t/a，集中收集后委托南安市绿都石粉收集有限公司统一清运。

3.3 扩建前后项目污染物排放变化及“三本账”分析

项目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变化及“三本账”分析见下表 2-21。

表 2-21 项目扩建前后污染物产生、排放变化及“三本账”表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增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废水	生活污水（近期）	CODcr	0.048t/a	0.012t/a	0.06t/a	+0.06t/a	0
		BOD ₅	0.024t/a	0.006t/a	0.03t/a	+0.03t/a	0
		SS	0.024t/a	0.006t/a	0.03t/a	+0.03t/a	0
		NH ₃ -N	0.0048t/a	0.0012t/a	0.006t/a	+0.006t/a	0
	生活污水（远期）	CODcr	0.0672t/a	0.0168t/a	0.084t/a	+0.084t/a	0
		BOD ₅	0.048t/a	0.012t/a	0.06t/a	+0.06t/a	0
		SS	0.036t/a	0.009t/a	0.045t/a	+0.045t/a	0
		NH ₃ -N	0.0048t/a	0.0012t/a	0.006t/a	+0.006t/a	0
	喷淋除尘废水、水帘除尘废水	SS	0	0	0	+0	0
废气	粉尘	颗粒物	0.365t/a	0.13t/a	0.367t/a	+0.002t/a	0
固体废物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3t/a	0.75t/a	3.75t/a	+0.75t/a	0
	生产固废	石材边角料	180t/a	120t/a	300t/a	+120t/a	0
		沉淀污泥	104.9t/a	67.2t/a	168.03	+63.13t/a	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基本情况

福建南安市新飞升石业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水头镇巷内开发区），成立于2003年04月22日。公司于2003年04月01日《福建南安市新飞升石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了原南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南环20030316）；2010年03月08日，福建南安市新飞升石业有限公司办理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通过验收并取得了环保验收意见（南环验[2010]122号）；于2014年03月26日编制了《福建南安市新飞升石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2014年03月31日通过原南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南环验[2014]142

号)；2014年05月13日，福建南安市新飞升石业有限公司办理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通过验收并取得了环保验收意见(南环验[2014]042号)；2020年03月31日，取得了全国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583749076613T001U。

2. 扩建前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废水

①喷淋除尘废水

原有项目的生产废水主要来自切割、磨光等工序的喷淋冷却废水。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的相关资料，在“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3032建筑用石加工行业中，建筑板材(毛板、毛光板、规格板)工业废水量产污系数为0.311t/m²-产品(所有规模)、异形石材产品(含墓碑石)工业废水量产污系数为0.096t/m³-产品(规模等级<2000立方米/年)，项目年产花岗岩石板材6万平方米、异形石材8000平方米(线条2000平方米、圆柱6000平方米)，则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约18679.2m³/a，生产废水拟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需定期补充因随泥渣带走和蒸发损耗水量约为1867.92m³/a。

②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定员20人，均不住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非住宿生活用水量取50L/d·人，计算得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300t/a，生活废水排水系数按80%计，则污水排放量为240t/a。生活废水中污染物的主要浓度为COD_{Cr}：400mg/L、BOD₅：250mg/L、SS：220mg/L、NH₃-N：30mg/L，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2、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1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303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中“3032建筑用石加工行业”中产污系数，项目年产花岗岩石板材6万平方米、异形石材8000平方米(线条2000平方米、圆柱6000平方米)，建筑板材(毛板、毛光板、规格板)-原料名称：荒料(花岗石、板岩等)-产污系数0.0325千克/平方米-产品；异形石材产品(含墓碑石)-原料名称：荒料(大理石、花岗石、板岩等)-产污系数2.64千克/立方米-产品，经计算粉尘排放量约0.365t/a，上述粉尘排放量较小，呈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扩建前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运行过程中绳锯、拉锯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关

闭生产车间门窗，避免休息时间作业，利用距离衰减和围墙隔声减振等措施以减少噪声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对项目周边昼间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见表2-22)，其厂界四周昼间环境噪声监测点的等效声级值为55.4~57.3dB(A)之间，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要求。

表 2-22 扩建前厂界环境背景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噪声源	噪声监测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项目东侧	11:30-11:40	生产噪声	56.9	65	达标
▲2#项目南侧	11:43-11:53	生产噪声	57.3	65	达标
▲3#项目西侧	11:55-12:05	生产噪声	56.7	65	达标
▲4#项目北侧	12:09-12:19	生产噪声	56.5	65	达标
▲5#滨海小学	12:29-12:39	生产噪声	55.4	65	达标

4、固废

①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均不住宿。依照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非住厂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取 $K=0.5\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职工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生产固废

项目运营时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边角料、沉淀污泥。项目边角料产生量为 180t/a，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加工回用；废水沉淀污泥(104.9t/a)暂存于贮存池内，集中收集后由污泥清运公司统一外运处理。

3.扩建前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上述，技改前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扩建前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水	生产废水	/	18679.2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	300t/a	0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2	废气		/	3.65t/a	0.365t/a	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	/	/	/
4	石材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180t/a	0	由南安市水头镇豪泽废石加工厂回收利用
5	沉淀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	104.9t/a	0	由南安市绿都石粉收集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6	生活垃圾	/	3t/a	0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	---	------	---	-----------

4. 扩建前存在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技改前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以及改进措施见表 2-22

表 2-22 扩建前项目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的措施	目前处理措施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	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	无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符合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统一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目前项目区内管网未铺设完善，生活污水还未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埋地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GB5084-2021《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表1中的旱地作物标准后，定期拉用于灌溉农田；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纳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
废气	粉尘	清扫车间积尘、车间洒水等	清扫车间积尘、车间洒水等	无	清扫车间积尘、车间洒水
噪声	机械噪声	消声隔音、减振措施	/	/	/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石材边角料	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由南安市水头镇豪泽废石加工厂回收利用	未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新增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沉淀污泥	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由南安市绿都石粉收集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p> <p>根据《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1年度）》（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2022年2月）2021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2.40，同比改善11.8%。综合指数月波动范围为1.51-3.20，最高值出现在1月，最低值出现在8月。可吸入颗粒物（PM10）、二氧化硫（SO2）、二氧化氮（NO2）、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分别为46、5、9、21ug/m3。一氧化碳（CO）浓度日均值第95百分数为0.7mg/m3、臭氧（O3）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数为106ug/m3。PM10、PM2.5、SO2、NO2、CO-95per、O3-8h-90per同比分别下降4.2%、44.4%、47.1%、12.5%；PM2.5、O3-8h-90per，保持不变。全年有效监测天数362天，其中，一级达标天数215天，占有效监测天数比例的59.4%，二级达标天数为146天，占有效监测天数比例的40.3%，轻度污染日天数1天，占比0.3%。因此，项目所在地区南安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p>2.地表水环境</p> <p>根据《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1年度）》（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2022年2月），2021年，取消了原7个国控水功能区断面监测，继续实施后桥水库、凤巢水库、九溪村等3个水功能区断面监测；3个水功能区断面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全年监测均值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国、省控断面水质监测各有四个监测点位，其中I类水质占比12.5%，II类水质占比为37.5%，III类水质占比为50%；我市列入福建省“小流域”监测断面调整为7个，含淘溪（水口村桥）、英溪（英溪左桥）、檀溪（李西广桥）、兰溪（港仔渡桥）、梅溪（狮峰桥）以及独立入海九十九溪（下洋桥）、石井江/大盈溪（安平桥）；监测结果表面：2021年福建省“小流域”监测断面水质稳中有升，III类以上水质比例为85.7%，达到省级考核目标要求。因此，总体来说南安市水环境水质良好。</p> <p>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p> <p>根据《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1年度）》（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2022年2月），2021年，我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点位100个，区域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S_d值49.7dB(A)，较上年下降3.9dB(A)，根据HJ640-2012《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评价方法，我市昼间区域噪声总体水平等级为一</p>
----------------------	--

级，声环境质量“好”。根据《南安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水头镇巷内开发区），不属于南安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05月06日对本项目厂界四周进行了噪声监测，噪声监测点具体位置详见附图2。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1。

表 3-1 昼间项目厂界环境背景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噪声源	噪声监测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项目东侧	11:30-11:40	生产噪声	56.9	65	达标
▲2#项目南侧	11:43-11:53	生产噪声	57.3	65	达标
▲3#项目西侧	11:55-12:05	生产噪声	56.7	65	达标
▲4#项目北侧	12:09-12:19	生产噪声	56.5	65	达标
▲5#滨海小学	12:29-12:39	生产噪声	55.4	65	达标

1.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相对厂址方位、距离及功能区划等内容见表3-2及附图2。

表3-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车间最近距离	方位	规模	环境质量目标
水环境	安海湾	约1.05m	E	/	GB3097-1997《海水水质标准》第三类标准
大气环境	水头滨海小学	约110m	N	约350人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后房村	约340m	S	约500人	
	后房小学	约400m	S	约300人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居民区等声环境保护目标，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北侧约110m外的水头滨海小学				
地下水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等				
生态环境	项目未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喷淋冷却废水及水帘喷淋废水，该部分生产用水拟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近期：由于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尚未完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达到GB5084-2021《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表1中的旱地作物标准后，定期拉运用于灌溉农田，见表3-3。

表 3-3 GB5084-2021《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表1标准（旱地作物节选）

单位：mg/L

pH（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粪大肠菌群数
---------	-------------------	------------------	----	----------	--------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5.5~8.5	≤200	≤100	≤100	≤8	≤40000 (MPN/L)												
	<p>远期：待管网铺设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参考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并满足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见表 3-4。通过市政配套的污水管网汇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最终排入安海湾，出水水质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见表 3-5。</p>																	
	<p>表3-4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摘选）</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三级标准 (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值 (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悬浮物 (SS)</td> <td>≤400</td> </tr> <tr> <td>生化需氧量 (BOD₅)</td> <td>≤300</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 (COD_{Cr})</td> <td>≤500</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 (mg/L)	pH值 (无量纲)	6~9	悬浮物 (SS)	≤400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00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00	氨氮	45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 (mg/L)																
	pH值 (无量纲)	6~9																
	悬浮物 (SS)	≤400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00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00																
	氨氮	45																
<p>注：NH₃-N指标参考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标准</p>																		
<p>表3-5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一级A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一级标准的A标准 (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值 (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悬浮物 (SS)</td> <td>≤10</td> </tr> <tr> <td>生化需氧量 (BOD₅)</td> <td>≤10</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 (COD_{Cr})</td> <td>≤50</td> </tr> <tr> <td>氨氮</td> <td>≤5 (8)</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一级标准的A标准 (mg/L)	pH值 (无量纲)	6~9	悬浮物 (SS)	≤10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0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0	氨氮	≤5 (8)	
污染物名称	一级标准的A标准 (mg/L)																	
pH值 (无量纲)	6~9																	
悬浮物 (SS)	≤10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0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0																	
氨氮	≤5 (8)																	
<p>2.废气排放标准</p>																		
<p>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相关标准，见表 3-6。</p>																		
<p>表3-6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摘选）</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 style="width: 15%;">排气筒高度 (m)</th> <th style="width: 20%;">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 style="width: 3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1.0														
<p>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声功能区标准，见表3-7。</p>																		
<p>表3-7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p>																		
<p>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30%;">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70%;">环境噪声限值</th> </tr> <tr> <th style="width: 40%;">昼间</th> <th style="width: 30%;">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环境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环境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p>4.固体废物控制要求</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1]42号)、《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的要求,《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证[2016]54号),以及《泉州环保委员办公室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号)要求及南安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于2021年3月23日发布《南安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VOCs排放管控意见的通知》(南环委办【2021】12号)。全国范围内工业排污单位、工业集中区集中供热和废气、废水集中治理单位均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现阶段实施总量控制项目为化学需氧量(COD)和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p> <p>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及总量控制指标见表3-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8 污染物排放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废水量</th> <th colspan="2">达标排放量</th> </tr> <tr> <th>排放浓度</th> <th>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生活污水</td> <td rowspan="2">300t/a</td> <td>50mg/L</td> <td>0.015t/a</td> </tr> <tr> <td>5 (8)^①mg/L</td> <td>0.0015 (0.0024) t/a</td> </tr> </tbody> </table> <p>由表 3-8 可知,项目年排放生活废水量为 300t/a,近期生活废水经治理达标后,定期拉运用于灌溉农田等用途,不排放。远期外排污染物总量 COD: 0.015t/a、NH₃-N: 0.0015 (0.0024) t/a。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本项目 COD、NH₃-N 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管理范围。</p>			污染物	废水量	达标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生活污水	300t/a	50mg/L	0.015t/a	5 (8) ^① mg/L	0.0015 (0.0024) t/a
污染物	废水量	达标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生活污水	300t/a	50mg/L	0.015t/a												
		5 (8) ^① mg/L	0.0015 (0.0024) 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所用厂房设施均已建成，因此，本报告表不对其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水</p> <p>1.1废水产排污情况</p> <p>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产排污环节、类别、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以及对应污染治理设施设置情况见表 4-1。废水排放量、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规律见表 4-2。排放口基本情况和对应排放标准见表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 废水产污源强及治理设施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产生浓度</th> <th rowspan="2">产生量</th> <th colspan="4">治理措施</th> </tr> <tr> <th>处理能力</th> <th>治理工艺</th> <th>治理效率/%</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职工生活用水</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近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_{C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2t/a</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级化粪池+埋地式污水处理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75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0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6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9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远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_{C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2t/a</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级化粪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75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0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6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9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2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产排污环节</th> <th>类别</th> <th>污染物种类</th> <th>废水排放量</th> <th>污染物排放量</th> <th>排放浓度</th> <th>排放方式</th> <th>排放去向</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职工生活用水</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近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_{Cr}</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mg/L</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排放</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灌溉农田</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mg/L</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远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_{Cr}</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4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0mg/L</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间接排放</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5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mg/L</td> </tr> </tbody> </table>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近期)	COD _{Cr}	400mg/L	0.12t/a	/	三级化粪池+埋地式污水处理厂	50	是	BOD ₅	250mg/L	0.075t/a	60	SS	220mg/L	0.066t/a	55	NH ₃ -N	30mg/L	0.009t/a	33	生活污水(远期)	COD _{Cr}	400mg/L	0.12t/a	/	三级化粪池	30	是	BOD ₅	250mg/L	0.075t/a	20	SS	220mg/L	0.066t/a	32	NH ₃ -N	30mg/L	0.009t/a	33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近期)	COD _{Cr}	300t/a	0.06t/a	200mg/L	不排放	灌溉农田	BOD ₅	0.03t/a	100mg/L	SS	0.03t/a	100mg/L	NH ₃ -N	0.006t/a	20mg/L	生活污水(远期)	COD _{Cr}	300t/a	0.084t/a	280mg/L	间接排放	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	BOD ₅	0.06t/a	200mg/L	SS	0.045t/a	150mg/L	NH ₃ -N	0.006t/a	20mg/L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近期)	COD _{Cr}	400mg/L	0.12t/a	/	三级化粪池+埋地式污水处理厂	50	是																																																																																															
		BOD ₅	250mg/L	0.075t/a			60																																																																																																
		SS	220mg/L	0.066t/a			55																																																																																																
		NH ₃ -N	30mg/L	0.009t/a			33																																																																																																
	生活污水(远期)	COD _{Cr}	400mg/L	0.12t/a	/	三级化粪池	30	是																																																																																															
		BOD ₅	250mg/L	0.075t/a			20																																																																																																
		SS	220mg/L	0.066t/a			32																																																																																																
		NH ₃ -N	30mg/L	0.009t/a			33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近期)	COD _{Cr}	300t/a	0.06t/a	200mg/L	不排放	灌溉农田																																																																																																
		BOD ₅		0.03t/a	100mg/L																																																																																																		
		SS		0.03t/a	100mg/L																																																																																																		
		NH ₃ -N		0.006t/a	20mg/L																																																																																																		
	生活污水(远期)	COD _{Cr}	300t/a	0.084t/a	280mg/L	间接排放	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																																																																																																
		BOD ₅		0.06t/a	200mg/L																																																																																																		
		SS		0.045t/a	150mg/L																																																																																																		
		NH ₃ -N		0.006t/a	20mg/L																																																																																																		

表 4-3 废水污染物排放口及对应标准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职工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8°25'49.794"E 24°41'55.274"N	500mg/L	GB8978-1996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45mg/L	GB/T 31962-2015

1.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

① 喷淋除尘废水、水帘喷淋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所产生的喷淋除尘废水、水帘喷淋废水采取混凝沉淀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即可完全循环回用，不外排。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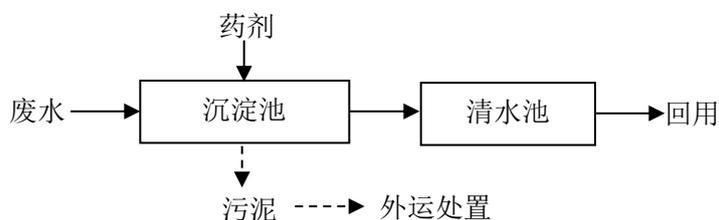


图4-1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生产废水先在沉淀池中加入絮凝剂、助凝剂，经过混合、反应、沉淀，然后进入清水池作为生产用水回用，沉淀产生的污泥经集中收集后外运。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可完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车间配备了3个规格为15*6*4的三级沉淀池，则可满足项目生产需求。项目需实行雨污分离，排污管道与雨水沟分开，措施可行。

② 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生产废水主要为切割、磨光等过程中使用的喷淋除尘废水及水帘喷淋废水，该部份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少。

近期：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处理厂配套的污水管网尚未完善，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后达到GB5084-2021《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表1中的旱地作物标准后，定期拉运用于灌溉农田，不外排。近期废水预处理后情况见下表4-4。

表4-4 近期项目废水污染物预处理后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预处理后浓度mg/L	200	100	100	20

预处理后 排放量t/a	0.06	0.03	0.03	0.006
----------------	------	------	------	-------

远期：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完善后，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_{Cr}：280mg/L、BOD₅：200mg/L、SS：150mg/L、NH₃-N：20mg/L，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 NH₃-N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后通过区域排水沟排入安海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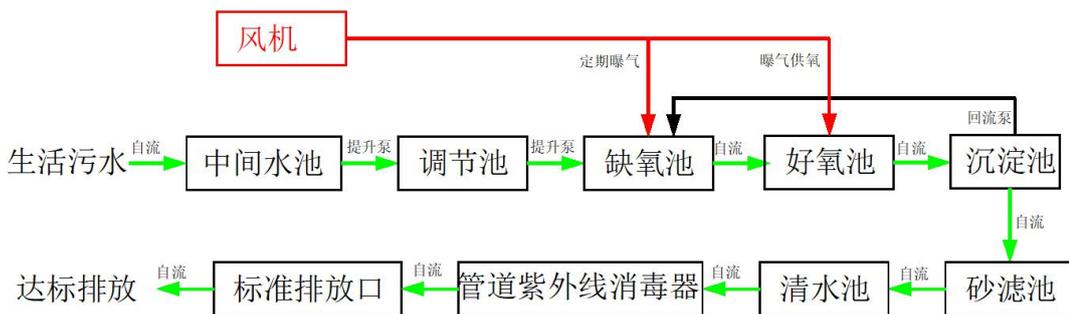
表 4-5 项目废物污染物接管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接管浓度mg/L	280	200	150	20
接管量t/a	0.084	0.06	0.045	0.006

①化粪池处理工艺流程简介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进入化粪池，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三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处理完成后，污水由 3 池排水口排出，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可行。

②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工艺流程如图：



流程说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自流至中间水池，然后经泵提升至调节池。调节池内厌氧条件下，污水中有机物厌氧发酵降解为小分子易生化有机物。调节池内污水经泵定量提升至缺氧池，缺氧池定期曝气，在池内兼氧细菌作用下，污水中硝酸盐氮经反硝化作用大幅降低。缺氧池污水自流入好氧池，好氧池内有曝气供气装置，在池内好氧细菌作用下，大量有机物被分解为 CO₂ 和 H₂O，废水中氨氮被转化为硝酸盐

氮。好氧池出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污泥回流至前端生化池保证生化污泥量，沉淀池后上清液进入砂滤池过滤去除残余悬浮物。之后进入清水池，清水池出水自流入标准排放口达标排放。

③生活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近期，由于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尚未完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达到GB5084-2021《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表1中的旱地作物标准后，定期拉运用于灌溉农田。参照DB35/T772-2018《福建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表1农业用水定额表中稻物种植，早稻灌溉用水量约245-290m³/666.7m²，晚稻灌溉用水量约245-320m³/666.7m²，项目灌溉用水量取平均值276m³/666.7m²，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300m³/a，经计算，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可灌溉面积约为724.7m²，根据业主提供的抽运灌溉协议，见附件12，则本项目生活污水用于厂区西北侧农田的灌溉可全部消纳，不外排。同时建议项目设灌溉系统，即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该系统中的储水池，一般情况下，储水池应保证能贮存10天以上的生活污水，项目一天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1m³，即正常情况10天外排生活污水量为10m³，则容积不得低于10m³，再定期运往西北侧的农田灌溉。

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后排入安海湾。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近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1.5万t/d，该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t/d（300t/a），仅占其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的0.007%，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纳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近期工程统一处理是完全可行的。

1.3 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近期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处理厂配套的污水管网尚未完善，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后达到GB5084-2021《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表1中的旱地作物标准后，定期拉运用于灌溉农田，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后排放。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1.4 废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具体污染物监测要求如表 4-6 所示。

表 4-6 废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厂总出口	废水量、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1次/年

2. 废气

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汇总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4-7，对应污染治理设施设置情况见表 4-8，排放口基本情况和对应排放标准见表 4-9。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见本章节附表一。

表4-7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产、排污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切割、磨光	颗粒物	无组织	3.25	/	/	0.135	0.325
手加工	颗粒物	无组织	0.132	/	/	0.018	0.042

表4-8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治理措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 除率/%	是否为可行 技术
切割、磨光	颗粒物	无组织	喷淋处理、车间洒水等	/	/	90%	是
手加工	颗粒物	无组织	喷淋处理、吸尘装置收集、车间洒水等	/	85%	80%	是

表4-9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排放口信息及标准）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参数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切割、磨光	颗粒物	无组织	/	/	/	/	/	GB16297-1996
手加工	颗粒物	无组织	/	/	/	/	/	GB16297-1996

2.2 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① 粉尘

(1) 切割、磨光粉尘

根据生产工艺分析，项目切割、磨光等生产过程均在湿法状态下进行，水不断喷淋在石材表面，使粉尘颗粒物被水力捕集，进入沉淀池；项目粉尘主要来源于生产过

程中水喷淋时溅出的少量含泥废水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1 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32 建筑用石加工行业”中产污系数，见下表 4-10。

表4-10 建筑用石加工行业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
建筑板材（毛板、毛光板、规格板）	荒料（花岗石、板岩等）	锯解、磨抛、裁切	所有规模	颗粒物（无涂胶工艺）	千克/平方米-产品	0.0325	湿法	90

扩建后项目年产 10 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板材，则粉尘排放量约 0.325t/a，排放速率约 0.135kg/h（工作时间 2400h/a），上述粉尘排放量较小，呈无组织排放。

(2)手加工粉尘

根据生产工艺分析，项目线条在手加工工艺是半干的条件下进行的，产生的粉尘由吸尘装置收集。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1 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32 建筑用石加工行业”中产污系数，见下表 4-11。

表4-11 建筑用石加工行业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
异形石材产品（含墓碑石）	荒料（大理石、花岗石、板岩等）	锯解、磨抛、裁切	<2000 立方米/年	颗粒物	千克/立方米-产品	2.64	除尘器	80

扩建后项目年产 2000 平方米线条（约 50 立方米线条），则粉尘产生量约 0.132t/a，小时产生量约 0.055kg/h（工作时间 2400h）。项目拟采用集尘系统收集粉尘，收集率约 85%，则尚有 15%的粉尘未被收集，去除率约 80%（被去除的粉尘随水流进入沉淀池），20%的粉尘未被去除，该部分粉尘排放量约 0.042t/a，排放速率约 0.018kg/h（工作时间 2400h/a），呈无组织排放。

2.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切割、磨光粉尘经喷淋处理进入沉淀池，手加工粉尘经吸尘装置收集后喷淋处理进入沉淀池，部分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是否为可行技术，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848-2017）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进行判定。

项目废气经采取有效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及车间操作工人影响不大，措施可行。

2.4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①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主要保护目标为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以环境空气质量达到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加以保护。

②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1年度）》（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2022年2月）2021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2.40，同比改善11.8%。综合指数月波动范围为1.51-3.20，最高值出现在1月，最低值出现在8月。可吸入颗粒物（PM10）、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46、5、9、21ug/m³。一氧化碳（CO）浓度日均值第95百分数为0.7mg/m³、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数为106ug/m³（详见表1）。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95per、O₃-8h-90per同比分别下降4.2%、44.4%、47.1%、12.5%；PM_{2.5}、O₃-8h-90per，保持不变。全年有效监测天数362天，其中，一级达标天数215天，占有有效监测天数比例的59.4%，二级达标天数为146天，占有有效监测天数比例的40.3%，轻度污染日天数1天，占比0.3%。因此，项目所在地区南安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③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在石材加工采用湿法工序，同时，要求项目车间需安装足量的排气扇，加强生产车间的空气流通，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④ 主要环保措施。

运营期主要环保措施：

(1)及时清扫车间粉尘。

- (2)加强车间通风排气，保证车间空气质量。
- (3)加强操作工人的卫生防护，生产操作时应佩戴好工作服、工作帽和口罩。
- (4)定期检修喷淋及废气治理设备，保证废气治理措施的正常运行。

2.5达标情况分析

(1)切割、磨光粉尘

根据生产工艺分析，项目切割、磨光等生产过程均在湿法状态下进行，水不断喷淋在石材表面，使粉尘颗粒物被水力捕集，进入沉淀池。项目粉尘主要来源于污泥运输车泄漏的污泥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生产过程中水喷淋时溅出的少量含泥废水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以及成品与原辅材料表面、设备与车间地面的积尘因风吹而产生的扬尘。上述粉尘产生量较小，为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气、同时加强操作工人的卫生防护，生产操作时应佩戴好工作服、工作帽和口罩等措施，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2)手加工粉尘

根据生产工艺分析，项目手加工工艺是半干的条件下进行的，产生的粉尘由吸尘装置收集经喷淋处理进入沉淀池，部分粉尘未被收集呈无组织排放，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项目通过采取以上防治措施，产生的粉尘对车间操作工人及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6废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等要求见表4-12。

表 4-12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粉尘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3.噪声

3.1噪声源强情况

项目噪声源源强、降噪措施、排放强度、持续时间等情况详见表 4-13。

表4-13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控制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产生强度dB (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dB (A)	持续时间

3.2 达标情况分析

预测模式包括噪声衰减模式和噪声合成模式，本次评价选用点声源衰减模式进行预测。

每个点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 L_p 可按下式计算：

$$L_p = L_{p_0} - 20 \lo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

式中： L_p —距声源 r 米处的施工噪声预测值 $\text{dB}(\text{A})$ ；

L_{p_0} —距声源 r_0 米处的参考声级 $\text{dB}(\text{A})$ 。

r —预测点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 m ；

r_0 — r_0 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 m ；

ΔL —附加衰减常数。

L_{p_0} 在实测中取得， ΔL 为衰减值，指空气、障碍物和植物等对声吸收、阻挡和反射所引起的衰减（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四周的环境，本项目 ΔL 拟取 $3\text{dB}(\text{A})$ ）。

共同作用的总等效声级 L_{eq} 总则按正式计算：

$$L_{eqs}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eqi}} \right)$$

式中： L_{eq} 总—不同声源影响叠加后的总声级， $\text{dB}(\text{A})$ ；

L_{pi} — i 声源至基准预测点的声级， $\text{dB}(\text{A})$ ；

n —噪声源数目。

在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见表 4-14。

4-14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位置		昼间 (dB)			评价标准	标准值 dB(A)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1	厂界南	昼间	54.8	56.9	58.9	GB12348-2008中3类	昼间 ≤65
2	厂界西		55.7	57.3	59.5		
3	厂界北		55.4	56.7	59.1		
4	厂界东		54.9	56.5	58.7		
5	滨海小学		53.3	55.4	57.4		

由表 4-14 可知，本项目投产后，厂界的噪声叠加值在 57.4~59.1dB(A)之间，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要求，其声环境质量仍可以维持现有水平，可见本项目噪声对声环境及附近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自行监测要求，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要求见表 4-15 所示。

表 4-15 噪声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	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名称、属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编码）、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物理性状、环境危险特性、年度产生量、贮存方式、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利用或处置量等情况具体如下。

表4-16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表及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属性
S1	石材边角料	各工序	固态	废石	一般废物
S2	沉淀污泥	粉尘治理	固态与液态混合物	石粉	一般废物
S4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固态	/	一般废物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及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环境危险性	暂存方式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S1	石材边角料	各工序	303-002-46	300	/	暂存边角料暂存槽	由南安市水头镇豪泽废石加工厂回收利用	是
S2	沉淀污泥	粉尘治理	900-999-61	168.03	/	暂存污泥池	由南安市绿都石粉收集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是
S4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	3.75	/	分类收集、暂存垃圾桶内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是

①生活垃圾

扩建后项目职工定员25人，均不住宿，项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3.75t/a，经收集后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②生产固废

扩建后项目生产固废主要为石材边角料和沉淀污泥。全厂石材边角料产生量约为300t/a，经收集后外售给南安市水头镇豪泽废石加工厂加工回用；沉淀污泥产生量约为168.03t/a，集中收集后委托南安市绿都石粉收集有限公司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内的临时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在做到以上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收集、存储和处置，其全过程不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项目行业类别属于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项目类别属于III类项目，敏感程度分级结果为不敏感，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土壤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 62、石材加工一全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生态

本项目拟建厂址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水头镇巷

内开发区），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再采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7.1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最大存在总量与导则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涉及导则附录 B 中表 1、表 2 的风险物质，故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确定本次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4-1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注：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7.2 环境风险识别

（1）项目废水事故性排放产生的风险源分析

生活废水处理设施均能正常运作，经处理后的生活废水近期用于农田灌溉，远期经市政管网进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但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废水未能处理达标，造成事故排放，将会严重污染项目附近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在一般情况下，废水处理设施出现事故风险的主要原因有：

- ①输送管道破裂；
- ②废水处理系统的部件发生故障；

对于输送管道的破裂，这是较为常见的现象，主要原因是管材选用不当，未能预防废水的腐蚀而致；另外，其它因素如地震、地面沉降、雷击等也是导致输送管道破裂的原因之一，但机率较低。对于废水处理系统的部件发生故障，主要是由于机械设备老化、并未及时进行维修、更换或人为疏忽操作等因素导致。

(2) 火灾事故

本项目火灾事故风险源主要来源于电线路老化、雷电等原因引起厂房火灾。厂房由于自然或人为因素造成火灾等事故后果十分严重，不但严重威胁本项目内居民的生命安全，也严重影响周围环境。因此，建设单位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及消防措施。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做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对风机、水泵等设备检修。做好处理设施的防渗、防漏，发生事故时，应立即停止生活污水的继续生产，防止污水水处理系统出现事故时意外排污，并通知维修人员进行维修，保证项目污水出水达标。

(2) 火灾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措施：

①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化学危险品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

②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

③建立健全环保及安全管理部门，该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立即处理，避免污染。

④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

消防措施：

①保证消防供水系统，发生火灾时要有足够的消防用水。

②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并配备水消防和便携式灭火器，定期对消防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查。

③发生火灾时，应急救援队伍立即赶赴现场，在指挥部的指挥下，履行各自的职责。治安队要在事故现场周围设岗，划分禁区并加强警戒，并组织队伍疏散未燃烧的物质，对固定的易燃液体的容器要不断地进行冷却，防止因火场温度影响，使液体受

热膨胀，容器炸裂，液体溢出，扩大火灾。

在项目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切割、磨光粉尘	颗粒物	喷淋处理、车间晒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
		手加工粉尘		吸尘装置收集、喷淋处理、车间洒水等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三级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近期)	达到GB5084-2021《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表1中的旱地作物标准
				三级化粪池(远期)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机械设备噪声	噪声	机械设备综合降噪措施	厂界处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沉淀污泥	石粉	由南安市绿都石粉收集有限公司统一清运	
		石材边角料	废石	集中暂存,统一外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避免重点防渗区域危险物质渗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生产措施,定期检查重型设备的稳定性及安全性,防止生产事故的发生,杜绝项目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同时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原则,积极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合理的车间环境管理制度,做好“三废”处理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确保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置。 ②落实各项环境监测要求,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履行定期监测工作。 ③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相关规范要求,及时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 ④企业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如实验收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建设内容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⑤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号文,“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更好				

地保障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进环评“阳光审批”。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日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环境监理单位、工程基本情况、实际选址选线、拟采取的(含由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负责配套)环境保护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等，并确保信息在施工期内处于公开状态。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二次信息公示，采用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⑥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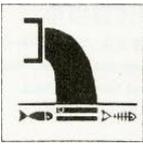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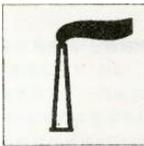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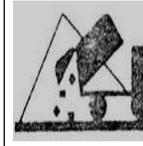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二次信息公示(第一次:2022年05月10日至2022年05月15日，第二次:2022年05月10日至2022年05月15日)。本项目公众参与中所涉及的公示、调查的时间节点、顺序和方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等要求。

在二次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的投诉意见。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情况的宣传力度及范围，使得公众对本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有清楚、正确的认识，从而使本工程建设与周边区域环境保护和群众利益和谐统一。

⑦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各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应该在排放口处设立或挂上标志牌，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图形符号见表 5-1。

表5-1 厂区排污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

排放部位 项目	污水排 放口	废气排 放口	噪声排放源	固体废物
图形符号				
形状	正方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图形颜色	白色			

六、结论

福建南安市新飞升石业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水头镇巷内开发区），占地面积7077.49m²，选址符合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基本合理。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年增产4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板材，所采用的工艺、年生产能力、产品和生产设备均属于可允许类，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噪声、固废、废气、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处理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和正常运营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盖章）：

福建省元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10日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